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长李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42,966,284.3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30,025,372.78元，减去2023年已分配利润0元，可分配利润为-1,072,991,657.14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72,991,657.14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详见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益、王猛、李海琴、王志刚、韩彬根据议案分别回避表决。

其中：

（1）山东凯马车辆有限公司向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载货汽车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发动机事项，
关联董事韩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山东凯马车辆有限公司向东风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零部件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恒天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销售纯电动汽车事项，关联董事李益、王猛、李海琴、王志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冉升科技新加坡公司、江苏苏美达科技设备有限公司销售载货汽车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益、王猛、李海琴、王志刚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益、王猛、李海琴、王志刚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24）。

上述第（一）项至第（八）项以及第（十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